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楊凱芸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盧凱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7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